

选定物价指标预测

(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)

二零二五年的预测增减率：

(%)

综合消费物价指数

基本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1.5

整体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1.8

本地生产总值平减物价指数[^] 3.5

政府消费开支平减物价指数* 1.4

注： (^) 此预测取自 2025-26 年度财政预算案。

(*) 此预测将在发布二零二七年的预测后停止发布。